

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「企業經營者」及「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」等疑義問題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5.10.21. 台八十五消保法字第012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0月21日

一、貴所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六日人五得林法字第0六一一五

號及第0六一二二號函均敬悉。

二、關於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之「企業經營者」及「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」等疑義問題，本會意見如次：

- （一）本法第七條所稱之企業經營者，依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，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。」解釋上得為公司、合夥或其他型態之團體組織，亦得為獨資企業或個人；其為團體組織者，除為公權力行使機關外，無論其為公營或私營均屬之。
- （二）消費者保護團體經申請本會評定優良而合於一定要件者，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消費訴訟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訂有明文，為評定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，本會依據同條第四項訂有「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」一種，該辦法業經本會於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發布。